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7-01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21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1,334,000.00元人民币。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进行说明：

一、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0,323,020.78元人民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3,032,302.08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27,290,718.70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3,170,724.1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461,442.80元。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213,34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21,334,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的股数如有所变动的，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调整每股获派的现金红利，即每股获派发的红利=21,334,000.00元/调整后权益登记日股本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若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综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镇污水处理，通过 BOT、TOT、PPP 等方式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而城镇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具有投资额大、项目回收期长的显著特点。尤其是在投资前期，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且项目投资的回收期长（一般十年以上），这就要求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稳定运营能力。考虑到公司目前仍然处于成长期，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企业长远持续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同时兼顾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公司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拟将留存未分配利润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运营上，紧密围绕公司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满足对现有业务扩大发展的需求。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